

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 年度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榮眷子女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越東寮緬僑生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：	現就讀學校科系所、年級：
	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
檢附成績單	連絡地址(郵遞區號)及電話(含行動電話,務必填寫):(僑生請另加註僑居國)	就讀學校承辦獎學金單位核(推薦)章：
檢附成績	九十九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)分	軍榮眷子女學生 80 分、身心障礙生 75 分、低收入戶生 75 分、僑生 70 分以上。
檢附成績單	九十九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平均成績()等或()分	甲等(或 80 分)以上,研究生則免。
檢附身分證明文件	已修下列任一種： 中華民國憲法或立國精神領域課程或學校通識課程(如公民、法治、憲政等)： 修習學期年度：()學期；科目名稱：()；成績()分	軍榮眷子女學生、身心障礙生及低收入戶生 75 分、僑生 70 分以上， <u>研究生則免</u> 。 大學三、四年級(專科生四、五年級)如曾修過，可不必提供學分證明，但請學校驗核，於左項填註修習年度、學分科目名稱及成績。
備註	軍榮眷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生家長「軍人身分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家長「榮民證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榮民遺眷證明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現任職公務機關(構)之榮民，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。	
	身心障礙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	
	低收入戶學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卡(名冊)影本、學生證影本乙份。	
	泰、越、東、寮、緬等國僑生：請附學生證影本、由本會列冊送僑委會統一辦理查核。	
	1. 請一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(請注意學校截止收件期限);各校彙總後寄送本會截止日期—100 年 10 月 20 日。 2. 本項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已登錄本會網站，網址： www.lmcf.org.tw ；請上網瀏覽。 3. 如有疑問請撥電話-TEL: (02) 23770726 或 23778713 轉分機 610 邊秘書洽詢。	